

##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訂定，由教育部會銜交通部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兒少權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增訂第二項，明定交通載具車齡年限規範，原第二項授權規定移列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為配合相關法規條文修正及政策執行實務所需，有關車輛出廠年限、速限、駕駛人健康檢查、隨車人員年齡等，有修正相關條文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兒少權法第二十九條授權本辦法之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學生交通車應報核准或備查之主管機關，以利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 三、配合交通部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刪除出廠年限逾十年以上之車輛保養及行駛路段之速限規定；另修正學生交通車應報核准或備查之主管機關，以利權責相符。(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文字，使本辦法法制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兒少權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修正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消極資格依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學生交通車應報核准或備查之主管機關，以利權責相符；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文字，使本辦法法制體例一致。另明定學生交通車駕駛人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修正學生交通車隨車人員應為成年，回歸民法法定成年年齡規範；另配合兒少權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修正隨車人員之消極資格依據。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 學生交通車汰換期限之過渡規定已屆期，爰予以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 九、 配合第十八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九條條文移至第十八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將交通載具車齡年限規範提升至母法位階並增訂至同條第二項,爰將本辦法第一條授權條文之項次第二項修正為第三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p> <p>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p> <p>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p> <p>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p> <p>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p> <p>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p> <p>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p>	<p>第四條 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p>

<p>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p> <p>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防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p> <p>前項購置之學生交通車,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牌照,並於領牌後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租賃之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並於完成租賃後十五日內,將租賃契約副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學生交通車有過戶、車種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學生交通車相關作業係經由本部核准或備查,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為權責相符,爰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文字。</p>
<p>第五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p> <p>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p> <p>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p>	<p>第五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p> <p><u>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出廠年限逾十年者:</u></p> <p><u>適用或準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交通部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規定相同考量,檢附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遊覽車行駛高速公路之速限及針對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時</p>

<p>應予汰換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p>	<p><u>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出廠逾十年遊覽車，應隨車攜帶合法汽車修理業出具之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影本之規定。</u></p> <p><u>二、出廠年限逾十二年者：除依前款規定處理外，適用或準用上開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廠逾十二年遊覽車，不得行駛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之山區公路，行駛高速公路時速不得逾九十公里之規定。</u></p> <p>租賃之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以出廠未逾十年者為優先。</p> <p>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一項規定者，應予汰換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購置者並應依規定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未依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p>	<p>應特別注意之路段等，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事項，無需於本辦法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另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第六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p>	<p>第六條 購置之學生交通車，其車身顏色及標識，應符合下列規定，並不得增加其他標識或廣告： 一、車身顏色及標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本辦法法制體例一致，爰第二項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修正為「兒童課</p>

<p>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p> <p>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p> <p>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p>	<p>應適用或準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p> <p>二、駕駛座兩邊外側：應標示設立許可字號、車號、出廠年份及載運人數。</p> <p>租賃之學生交通車，應於前後車窗及駕駛座左右外側標示清晰可識之學生專車校（班）、中心名稱、電話、載運人數，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租賃者，並應加註立案字號。</p>	<p>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並修正標點符號。</p>
<p>第七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p>	<p>第七條 學生交通車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得投保汽車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p> <p>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p>	<p>第八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p> <p>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之名冊。</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p>	<p>第九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妥善規劃學生交通車之行車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生上下車，並將行車路線報</p>	<p>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p> <p>二、具職業駕駛執照。</p> <p>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p>	<p>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立法理由：「原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係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兒童照顧服務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併同規範，惟因其分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為利於實務管理監督，爰增列本條，僅明定兒童照顧服務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管理規範(含人員消極條件、相關之通報、查詢等)，以利與教育體系相關管理、督導規範及機制銜接。」考量本部管理督導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已增訂至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爰併同修正援引條次為第八十一條之一。</p>
<p>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u>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u></p> <p><u>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u></p> <p><u>二、到職後，每年應至</u></p>	<p>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就任前<u>及每年七月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其檢查結果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駕駛人有異動時，亦同。</u></p> <p>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其學生交通車相關作業係經由本部核准或備查，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為權責相符，爰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各該主管機關」。另為使本辦法</p>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未滿六十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二) 六十歲以上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

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繼續駕駛。

法制體例一致，爰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

(二) 現行規定學生交通車駕駛人每年七月應接受健康檢查，考量實務上駕駛人於到職前及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審驗時，即應進行健康(體格)檢查，造成部分駕駛人於短期內需重複進行健康檢查，於實際政策執行上似無必要。另駕駛人每年健康檢查之意旨，為每一年度內應完成健康檢查，以維護所載運學生之安全，爰刪除健康檢查月份之規定。

(三) 另考量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任職時，應提出健康檢查報告，證明其適任學生交通車之駕駛，就職後則應每年實施健康檢查，俾證明其繼續適任學生交通車之駕駛職務。爰本項採分



<p>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p> <p>一、<u>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u></p> <p>二、<u>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u></p>		<p>款之方式，規範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到職時及到職後之健康檢查機制，並刪除現行規定駕駛人異動時之處理機制，說明如下：</p> <p>1. 依第一款規定，駕駛人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新任職者，無論其之前是否曾任職其他學校、機構場域之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均應向到職時之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提出一年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倘該駕駛人能提出符合合格基準之健康檢查報告，因已足以證明其適任性，故無須再進行健康檢查；反之，如該駕駛人尚未進行該等健康檢查，則須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進</p>
--	--	--

行符合合格基準之健康檢查，並以該健康檢查報告，作為證明其適任性之文件。

2. 另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到職後，為證明其繼續適任學生交通車駕駛之職務，以保障學生之安全，故於第二款規定，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惟考量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倘於同一年度到職時已實施符合合格基準之健康檢查，則該年度尚無再進行健康檢查之必要，爰於但書增訂，當年度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二、增列第二項：

- (一) 現行學生交通車駕駛人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本部前以一百零四年六月五

		<p>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七〇九一〇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本規則)第六十四條(未滿六十歲之駕駛人適用)及第六十四條之一(六十歲以上之駕駛人適用)所定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辦理。現基於第一類學生交通車可能載有學齡前幼兒，故第一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應較一般職業駕駛人嚴格。</p> <p>(二)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縱使未滿六十歲，其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仍應包括本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且每年進行健康檢查，俾使第一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與幼童車駕駛人之健康檢查合格基準具有一致性，以期能更切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授權精神，保障學前幼兒之乘車安全；若</p>
--	--	--

		<p>已年滿六十歲者，則其健康檢查標準及頻率仍與現行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一致，併此敘明。</p> <p>(三)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四〇〇七〇九一〇號函，分別明定依本規則第六十四條(未滿六十歲之駕駛人適用)及第六十四條之一(六十歲以上之駕駛人適用)規定辦理，並每年進行健康檢查。</p> <p>(四) 此外，若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更嚴格規定之必要，為進一步維護學童之安全，於未抵觸本條規定時，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爰增訂本項但書。</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下：</p> <p>(一) 考量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到職後每年實施之健康檢查</p>
--	--	--

		<p>倘不合格者，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亦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以保護學生之安全，爰增訂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者，與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相同，均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分款定明其於符合各款規定之情形時，始得繼續駕駛工作。</p> <p>(二)為使本辦法法制體例一致，爰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p>
<p>第十二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p> <p>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p> <p>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p>	<p>第十二條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p> <p>前項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二個月。</p> <p>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確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並應於確認各項設施</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p>

<p>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p> <p>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檢查。</p>	<p>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p> <p>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p>	
<p>第十三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p> <p>前項隨車人員應為<u>成年</u>，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p>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p>	<p>第十三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每車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第二類學生交通車，每車得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學生，並協助學生上下車。</p> <p>前項隨車人員應滿二十歲，且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情形。</p> <p>隨車人員於每次學生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學生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p> <p>（一）考量國際間陸續將青年公民權下修，為順應國際潮流並強化就業權益保障，同時避免法律更迭屢須修正，爰修正明定隨車人員應為成年，回歸民法法定成年年齡規範。</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立法理由：「原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係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兒童照顧服務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併同規範，惟因其分屬社政與教育主管機關，為利於實務管理監督，爰增列本條，僅明定兒童照顧服務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管理規範</p>

		(含人員消極條件、相關之通報、查詢等),以利與教育體系相關管理、督導規範及機制銜接。」考量本部管理督導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已增訂至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爰併同修正援引條次為第八十一條之一。
第十四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二。
第十五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第十五條 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第十六條 載運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及升降設備。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	第十七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至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進行學生	本條未修正。

<p>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p> <p>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p> <p>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p>	<p>交通車使用情形檢查。</p> <p>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路邊臨檢，並督導及追蹤改善情形；路邊臨檢以每月至少辦理二次為原則。</p> <p>各該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督導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學生交通車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臨時檢驗，檢驗未通過期間，不得載運學生。</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使用之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屆期未汰換者，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學生交通車出廠年限未符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至遲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汰換，考量前述過渡規定期限已屆期，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十八條條文刪除，原第十九條條文移列第十八條。</p>